

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1〕4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年12月30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和杭州康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盟投资）签约，金华康恩贝继续受托管理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司康药业），康恩贝公司因此将耐司康药业继续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我们根据相关要求，对该项合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证监会于2020年11月13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进行了审核，现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康恩贝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现享有耐司康药业43.26%的股东权利。根据康盟投资、金华康恩贝以及耐司康药业在2020年12月共同签订的《关于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之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以及于2021年1月26日，三方签订的《关于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之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约定，康盟投资（协议之甲方）委托金华康恩贝（协议之乙方）托管耐司康药业（协议之丙方），并同意托管期间授权委托乙方代为行使其作为股东在丙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权利（利润分配权除外）。康恩贝公司根据2020年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计划2021年度由金华康恩贝继续受托管理耐司康药业。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金华康恩贝受托管理耐司康药业满足关于控制定义，拥有对耐司康药业的控制权，自托管之日起，金华康恩贝将耐司康药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理由如下。

一、金华康恩贝拥有对耐司康药业的权力

1. 合并准则明确了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的情形

1)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表决权，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

2)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有证据表明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3) 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如满足合并准则第十六条的要求，可以判定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2. 从表决权方面看，金华康恩贝拥有对耐司康药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因而拥有对耐司康药业的权力。

在本次托管协议签订前，根据耐司康药业公司章程规定：康盟投资享有 56.74% 的表决权和分红权，金华康恩贝享有 43.26% 的表决权和分红权。

耐司康药业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如下：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托管协议约定：

“第3.1条 托管的期限为1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第5.1条 甲方同意托管期间授权委托乙方根据其托管经营事项需要，代为其作为股东在丙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权利（利润分配权除外）。

第5.4条 同意在托管期内或期满时，若丙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并且可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规范运营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条件情形下，按公允价格向乙方转让持有的丙方公司股权。

第5.5条 乙方在托管耐司康期内，有权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耐司康的生产经营管理负全面责任，并行使一切生产经营管理职权。

第5.8条 根据康盟投资授权范围行使耐司康章程中规定的康盟投资所对应享有的耐司康公司股东权利。

第5.9条 托管经营期间，乙方不得以丙方公司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但基于丙方经营发展需要，乙方有权以丙方公司的名义向银行申请贷款，无须经甲方同意。为保障丙方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必要时乙方可提供适当的资金支持，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

第5.14条 在托管经营期内，负责丙方生产设备的正常维护，维护费用由丙方承担。若出现设备故障或毁损，由乙方负责进行修复或更新，费用由丙方承担。根据市场和生产情况，乙方可对丙方进行技术改造或升级，投入由丙方负责。上述有关事项应向甲方、丙方报备。”

补充协议约定：

“第二条“托管内容”增加条款：“甲方同意将享有的标的公司除股权处分权（含转让、赠与、质押等）及股权收益权（含收益分配请求权及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外的所有股东权利委托给乙方管理和行使，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召开提议权、质询权等类型，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并依约代为管理和行使上述股东权利。”

第三条“托管期限”之3.2条款修改为：“3.2 托管期限届满前，除非经甲、乙、丙三方协议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长。”

第五条“其他权利与义务”“（一）甲方”增加条款如下：“甲方确认，在甲方按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第5.4条的约定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之前，明确不可撤销的放弃单方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权利，不以任何方式干

涉、阻挠或影响乙方行使托管的股东权利。”

第五条“其他权利与义务”“(二)乙方”之5.5条款修改为：“5.5 在托管期内，乙方有权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丙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负全面责任，并行使一切生产经营管理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对丙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置与处分、重大投融资行为、担保等的决策权。”

第五条“其他权利与义务”“(二)乙方”之5.9条款修改为：“5.9 托管经营期间，基于丙方经营发展需要，乙方有权以丙方公司的名义向银行申请贷款，无须经甲方同意。为保障丙方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必要时乙方可提供适当的资金支持，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

补充协议就委托经营管理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对金华康恩贝受托经营拥有的权利进一步作了明确。

因此，根据耐司康药业公司章程，金华康恩贝已享有耐司康药业 43.26%的表决权；通过受托经营，增加享有康盟投资对耐司康药业 56.74%的表决权，金华康恩贝合计享有对耐司康药业 100%的表决权，因而拥有对耐司康药业的权力。

3. 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约定，并不影响乙方对丙方的控制权。

(1) 托管协议第5.1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权除外”，系指康盟投资作为出资人的收益分享的权利，而非限制乙方对“进行利润分配”的表决权。康盟投资虽放弃了对丙方的表决权，但仍享有获取收益的权利。

金华康恩贝在2020年受托管理期间，决策了耐司康药业“100T碳酸氢钠、100T尿素药用级辅料精烘包车间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和“年产1000万袋粉剂、1,000万瓶溶液剂注射液兽药生产线建设项目”两个重大的投资项目以及向商业银行贷款的融资决策。除此外，耐司康药业未进行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资产购建、处置的行为。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第九条规定：“投资方享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其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2020年托管期内，耐司康药业未进行上述工程项目以外的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资产购建、处置的行为，金华康恩贝实际行使决策权的事项较少，并不表明金华康恩贝对该等事项的决策不享有权力。

(2) 托管协议关于“贷款”的约定，系鉴于维持耐司康药业的正常经营需要，贷款行为经常会发生，因此在协议中特别明确：乙方有权以丙方公司的名义向银行申请贷款，无须经甲方同意。2020年耐司康药业实际向银行申请了2.53亿元（人民币，下同）的银行贷款，其中1.12亿元已归还，2020年年末银行借款余额1.41亿元。

(3) 托管协议中关于技术改造或升级事项需向甲方报备的约定，系甲方作为丙方股东享有对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的知情权，故丙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丙方技术改造或升级事项需向甲方报备，这并未限制乙方的决策权。

(4) 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虽然为一年，但补充协议已明确托管期限届满前，除非甲、乙、丙三方协议终止本协议，托管期可自动延长。从历史上看，托管行为自2016年已开始，托管协议均为一至两年续签一次，至今托管已达五年，通过托管经营相关各方的共同努力，耐司康药业从停产整顿状态到恢复生产经营，达到扭亏为盈，达到了托管经营的基本目标，符合各方的利益。此外托管协议还明确在托管期内或到期后，乙方可以行使向甲方收购丙方的权利，这也利于乙方保持对丙方的控制。

4. 从其他方面看，丙方依据托管协议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立了董事会，并设置了生产、采购、行政、财务等部门，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耐司康药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由金华康恩贝委派，董事长由金华康恩贝委派的董事担任，耐司康药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采购、质量副总等由金华康恩贝委派，并由耐司康药业董事会聘任。丙方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经营活动都是在金华康恩贝托管经营团队的主导下进行的。

二、金华康恩贝能够通过参与耐司康药业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1. 金华康恩贝能够参与耐司康药业的经营活动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乙方因拥有对丙方 100%的表决权，能够参与丙方的相关活动。因此，乙方能够控制并实际参与丙方的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投融资等活动。

2. 金华康恩贝能够享有耐司康药业的可变回报

会计准则指出，“投资方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乙方对丙方享有的可变回报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乙方按照所持丙方 43.26%的权益比例，享有相应的表决权、对丙方经营业绩（包含重大资产处置等）的收益权及盈余分配权、对丙方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依法转让丙方股权等丙方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乙方按照享有丙方 43.26%的股东权利，根据丙方的实际经营情况分享和承担了丙方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

(2) 根据托管协议，可以享受总体可变的回报。

托管协议约定，托管费按下述方式确定：

1) 固定托管费：乙方每年收取固定托管费人民币计 50 万元，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2) 浮动托管费及其相关费用：根据测算预计丙方 2021 年度可实现盈利（指不包含资产处置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为 1,500 万元—3,000 万元，各方同意有关浮动托管费（或受托经营损失费）的计算比例和计算口径为：丙方实现净利润超过上限 3,000 万元的，超过部分净利润的 56.74%的 43.26%作为浮动托管费由乙方享有，但浮动托管费最大限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丙方实际净利润低于下限 1,500 万元的，不足部分的 56.74%中的 43.26%作为受托经营损失费由乙方承担，但该费最高限额为 600 万元。

根据 2020 年耐司康药业业绩情况，预计金华康恩贝可以享有浮动托管收益。可见，金华康恩贝因托管耐司康药业分享了一部分该公司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反之，若耐司康药业整体业绩情况不好，金华康恩贝亦会根据协议约定，承担一部分整体价值变动的风险。

由此可见，乙方享有对丙方的可变回报，分享和承担了丙方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托管协议约定了托管可变回报的上下限系出于协议三方基于外部政策、市场环境条件以及对耐司康药业内部生产经营资源等方面的综合预判和测算基础上进行协商的结果。

三、金华康恩贝有能力运用对耐司康药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合并准则第十八条指出：“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金华康恩贝对耐司康药业的权力，来源于两方面：由其自身直接对耐司康药业投资形成的股东权利，以及由康盟投资委托而取得的表决权。后者由乙方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权力，不存在代理关系。因此，乙方均以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从而有能力运用对耐司康药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综上所述，在签订托管协议的基础上，金华康恩贝拥有对耐司康药业的控制，将耐司康药业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慧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